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18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振賢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參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民事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5日具狀對被告林振賢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本院收狀戳存卷可按；惟被告林振賢已於起訴前之114年4月1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。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本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